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高級管理層變更；

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修訂公司章程；

及

修訂工作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翼博士、周擎紅先生、司政先生、徐頌博士及楊兵先生分別獲選任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張翼博士已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魏明暉先生已自本公告日期起辭任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對本公司委員會成員之選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戰略發展委員會：張翼博士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周擎紅先生、司政先生及徐頌博士獲委任以及魏明暉先生已調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張翼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審核委員會：周擎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財務管理委員會：魏明暉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變更

魏明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曹應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孫德泉先生已終止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謹此宣佈，李世臣先生及袁毅先生分別獲選任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李世臣先生已獲監事會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劉顯峰先生已終止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馬英姿女士已獲選為第六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建議修訂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

修訂工作規則

董事會決議批准對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作出的修訂。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由時任董事會董事長魏明暉先生主持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23,429,453股(包括17,464,713,454股A股及5,158,715,999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166,621,838股(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879839%)。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該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164,238,002 99.986114% 其中： A股： 12,866,194,307 H股： 4,298,043,695	2,383,786 0.013886% 其中： A股： 2,379,186 H股： 4,600	50 0.000000% 其中： A股： 50 H股： 0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票數(%)
		贊成
2.00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	
2.01	選舉張翼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17,161,801,817 99.971922% 其中： A股：12,863,761,722 H股：4,298,040,095
2.02	選舉周擎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17,160,867,419 99.966479% 其中： A股：12,862,827,724 H股：4,298,039,695
2.03	選舉司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17,160,867,321 99.966478% 其中： A股：12,862,827,626 H股：4,298,039,695
2.04	選舉徐頌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17,160,864,066 99.966459% 其中： A股：12,862,824,371 H股：4,298,039,695
2.05	選舉楊兵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17,160,867,124 99.966477% 其中： A股：12,862,827,429 H股：4,298,039,695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票數(%)
		贊成
3.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	
3.01	選舉李世臣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17,161,183,719 99.968322% 其中： A股：12,863,254,024 H股：4,297,929,695
3.02	選舉袁毅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作為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17,162,389,219 99.975344% 其中： A股：12,864,349,524 H股：4,298,039,695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的50%以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監票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張舟律師及李雪瑩律師、股東代表夏鵬先生及崔燕妮女士及監事張弘女士參加了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監票。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召開程序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翼博士、周擎紅先生、司政先生、徐頌博士及楊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分別獲選任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其各自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張翼博士獲選任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魏明暉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自本公告日期起辭任董事會董事長。魏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本人辭任上述職位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彼仍將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對本公司委員會成員之選任，自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時起生效：

- (i) 戰略發展委員會：張翼博士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周擎紅先生、司政先生及徐頌博士獲委任以及魏明暉先生已調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ii)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張翼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審核委員會：周擎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財務管理委員會：魏明暉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魏明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及委任曹應峰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等的委任將自董事會會議日期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魏先生及曹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規例及附例釐定。

曹應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應峰先生，一九六八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綏中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工會主席、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及綜合事業部總經理、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曹先生擁有上海海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孫德泉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孫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本人辭職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謹此宣佈，李世臣先生及袁毅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分別獲選任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其各自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李世臣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劉顯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已終止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均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本人辭職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馬英姿女士已獲選為第六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馬英姿女士之獲選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馬英姿女士，一九六八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合作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合作企業管理部經理及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經理、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長及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風險控制部部長。

馬女士畢業於遼寧大學法律專業。

馬女士將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馬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馬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馬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將於獲相關部門批准後生效。

修訂工作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決議批准對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作出的以下修訂。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一條 為規範化及強化公司投資決策流程的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定的效率及質量以及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化及強化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投資決策流程的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定的效率及質量以及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由三(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至少 由三(3)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條 為優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規範公司管理層的產生，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工作規則（「工作規則」）。</p>	<p>第一條 為優化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規範公司管理層的產生，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p>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條 為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科學決策效率和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完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科學決策效率和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p>

董事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一條 為加強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確保公司決策流程的科學性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根據《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一條 為加強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確保公司決策流程的科學性從而有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根據《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張翼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